



通用型系列法学教材

国际经济法

■ 主编 夏露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通用型系列法学教材

国际经济法

■ 主 编 夏 露

■ 副主编 刘 丹 杨爱葵 胡君旸

■ 编 委 夏 露 刘 丹 杨爱葵 胡君旸 肖子拾
王章渊 李 静 王歆萍 黄 涛 刘晓珂
刘 洋 夏 雯 叶云兰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经济法/夏露主编.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13. 8
通用型系列法学教材
ISBN 978-7-307-09250-1

I. 国… II. 夏… III. 国际经济法—教材 IV. D99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199403 号

责任编辑:胡 荣 责任校对:王 建 版式设计:马 佳

出版发行: 武汉大学出版社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电子邮件: cbs22@whu.edu.cn 网址: www.wdp.com.cn)

印刷: 武汉中科兴业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 787 × 1092 1/16 印张: 21 字数: 495 千字 插页: 1

版次: 2013 年 8 月第 1 版 2013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07-09250-1 定价: 38.00 元

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 凡购我社的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 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总序

大学的法学教育承担着培养法律人才、传播法律知识、弘扬法律精神、传承法律文化的重要任务，是培养法律人才的主要阵地。大学的法学教育除了针对法学专业的专业性、系统性的法学教育外，针对非法学专业的特殊性法学教育更是不能忽视。随着经济和社会的不断发展，法律已经深深融入到人们的生活中，与人们的生活息息相关。因此，非法学专业的学生在学习好自己所选择的专业外，了解和掌握与之相关的一些法律知识、法律法规是必不可少的，这不仅能丰富其知识面、拓展其自身的知识结构，也是成为复合型人才

的必备要素，为以后求职就业增加砝码。

非法学专业开设的法学课程的培养目标并不是培养如律师、法官、检察官那样的专门性法律人才，而是使非法学专业的学生掌握与自己专业相关的法律知识，并能运用这些法律知识分析和解决他们在相关本专业的实际工作中的问题。

目前，市面上的法学教材，大多都是针对法学专业的，知识厚重、理论性太强，非法学专业的学生根本没有那么多的课时也没有必要去学完所有的知识；而针对非法学专业的法学教材涉及的课程就是那几门经常开设的，如经济法、国际商法等，既不系统，也不全面。因此，武汉大学出版社开发了一套专门针对法学专业的法学教材——“通用型系列法学教材”，以期能满足非法学专业的法学教育的需求。该套教材主要具有以下特点：

第一，符合党的基本路线和国家的方针政策，紧密联系教学内容，注意修改、更新、删减比较陈旧的内容，增加前沿性的内容，保持教材的领先性。

第二，紧随立法的发展和变化，注意修法的动向，在教材中体现最新、最实用的法律知识点，并力求契合相关专业对法律知识的具体要求。

第三，该套教材没有囿于法学学科的固有体系而编排，而是针对非法学专业学科的特点和学科要求进行相应的体系编排，力求能够满足非法学专业的学生对相关法学知识的掌握和运用。本套教材在体例编排上，由重难点提示、案例解析和思考题等部分组成。“案例解析”部分所选取的案例，力求创设其所学专业领域的法律事件情境，将法律放在该领域的专业背景中进行深入讲解。

第四，本套教材编写选取的内容、阐述及体例符合教学大纲的要求，有明确的教学目标，总体结构、章节布局合理，内容详略得当、繁简适宜，重点解决教学中的难点、重点，并注重教材的思想性、启发性和适用性。

武汉大学出版社高度重视本套教材的组织编写活动。为了确保质量,体现非法学专业的法学教育的特殊性,动员和组织了一批教学经验丰富、实践能力强的教师和实践专家对非法律专业法学教材进行系统编写。这些教师和专家都是长期进行非法学专业的法学教育的骨干人员。

期望这套书能够为非法学专业的法学教育的发展贡献一份绵薄之力!

覃有土

2013年6月13日

前言

为了立足服务实践,推动应用型教学资源建设,打造非法学专业人才法学知识培养的要求,武汉大学出版社组织了一批教学经验丰富、实践能力强的教师和实践专家对非法学专业法学教材进行系统规划,本书是首批建设的系列教材之一。国际经济法课程是高等院校经济管理专业的专业核心课,《国际经济法》在经济管理类教材体系中占有重要地位。

“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各大学专业学子是国际经济法的践行者,作为理论准备,国际经济法旨在帮助读者了解国内外社会经济环境,掌握主要国际经济法律法规,培育和
提高读者运用国际经济法解决国际经济法律关系的能力。本书从实用的角度,把非法学专业
人员,特别是经管专业人员通常应该熟悉的国际经济法律整合成为有机的教材体系,帮
助培养全面素质人才。

全书分为五编十二章,第一编“国际经济法导论”,该部分下设一章:导论;第二编
“国际贸易法律制度”,该部分下设七章:国际商事合同法、国际货物买卖法、国际货物
运输法、国际货物运输保险法、国际技术贸易法、国际服务贸易法、国际社会产品责任
法;第三编“国际投资法律制度”,该部分下设一章:国际投资法;第四编“国际金融、
税收法律制度”,该部分下设两章:国际金融法、国际税法;第五编“国际经济争议解决
法律制度”,该部分下设一章:国际经济争议解决。

本书以条理清晰、易于理解的写作风格,在编写体例和章节设置上有如下特点:

1. 内容新颖实用

本书结合非法学专业法律课程的要求,合理把握内容尺度,体现新颖实用特色。本书
五编内容从基础理论到一般规定,有别于法学专业开设的国际经济法课程,有选择性地确
定教学主要内容,只把经济贸易及管理专业人员最应知晓和掌握的法律、法学篇章列入,
侧重于国际商事合同、国际货物买卖法、国际货物运输法、国际技术贸易法、国际社会产
品责任法、国际投资法、国际金融法。

2. 理论与实务结合

本书吸收国际社会国际经济法的最新研究成果,反映国际经济法理论发展的新趋势和
立法执法的新情况,较全面系统地阐释国际经济法的基本原理、基本概念和有关国际条
约、国际惯例以及有关国内立法,体现学术前瞻性;同时结合国际经济法的实践经验,将
国际社会经济关系处理及纠纷案例编进教材,以案例剖析国际经济领域的法律问题。

3. 编排体例和结构科学

本书各章节体例安排均包括以下几部分:重难点提示、主要内容、案例、思考题。注
重把握知识交叉与衔接关系,保证内部体例的逻辑性,条理清晰,体系完整;同时注重课
程教学的基本规律,妥善处理与国际经济贸易、管理其他专业课程的内在逻辑联系,用以

引导读者的国际经济法视野,帮助教材应用者提升国际经济贸易业务能力和国际经济纠纷应对能力。

本书编写分工(按各章先后为序)如下:夏露(第一、八章),刘丹(第二、三章),肖子拾(第四、五章),杨爱葵、叶云兰(第六章),李静(第七章),胡君旸(第九章),夏露、刘洋、刘晓珂(第十章),王章渊(第十一章),王歆萍(第十二章)。全书由夏露统稿。

本书的编写,得到了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张德森教授、湖北工业大学周频副教授从专业角度的帮助,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本书内容全面系统又简明扼要,符合时代精神和特色,同时突出实用性和实践性,相信对所有读者都大有裨益。欢迎读者从您的角度,最大限度地发挥本书的效用。在使用中如有任何问题、建议或意见,欢迎反馈,衷心希望各界专家和朋友批评指正。

夏 露

2013年6月13日

目 录

第一编 国际经济法导论

第一章 导论	3
第一节 国际经济法概述	3
第二节 国际经济法的主体	9
第三节 西方国家两大法系的形成和特点	17

第二编 国际贸易法律制度

第二章 国际商事合同法	25
第一节 国际商事合同法概述	25
第二节 国际商事合同的订立	29
第三节 合同的生效	42
第四节 违约及违约救济	51
第三章 国际货物买卖法	62
第一节 国际货物买卖法概述	62
第二节 国际货物买卖卖方和买方的义务	71
第三节 货物所有权与风险的转移	79
第四节 商检、复检与索赔	84
第四章 国际货物运输法	89
第一节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法	89
第二节 国际航空货物运输法	108
第三节 国际铁路货物运输法	111
第四节 国际货物多式联运法	115
第五章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法	121
第一节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法概述	121
第二节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保险条款	133

第三节 其他国际货物运输保险	144
第六章 国际技术贸易法	148
第一节 国际技术贸易法概述	148
第二节 国际技术贸易的方式	158
第三节 国际技术许可合同	161
第七章 国际服务贸易法	173
第一节 国际服务贸易的概念和类型	173
第二节 国际服务贸易法	176
第八章 国际社会产品责任法	186
第一节 产品责任法概述	186
第二节 美国产品责任法	189
第三节 欧洲产品责任法	196
第四节 中国产品质量法	198
第五节 产品责任法律适用的国际公约	202

第三编 国际投资法律制度

第九章 国际投资法	209
第一节 国际投资与国际投资法	209
第二节 国际直接投资的法律形式	212
第三节 发展中国家的涉外投资立法	217
第四节 发达国家的海外投资法制	222
第五节 双边投资条约	227
第六节 区域性国际投资法制	229
第七节 世界性的国际投资法制	233

第四编 国际金融、税收法律制度

第十章 国际金融法	245
第一节 国际金融法概述	245
第二节 国际货币制度	247
第三节 国际融资的法律规定	255
第四节 国际支付的法律规定	271
第五节 国际金融监管法律制度	281

第十一章 国际税法	289
第一节 国际税法概述	289
第二节 国际重复征税与国际重叠征税	292
第三节 国际避税与逃税	301

第五编 国际经济争议解决法律制度

第十二章 国际经济争议解决	311
第一节 国际经济争议解决概述	311
第二节 解决国际经济争议的方法	312
第三节 世贸组织的争议解决机制	322
参考文献	326

第一编

国际经济法导论

第一章 导 论

【重难点提示】国际经济法的概念和渊源；国际经济法的基本原则；国际经济法的主体；大陆法系的形成、渊源和特点；英美法系的形成、渊源和特点。

第一节 国际经济法概述

国际经济法(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是随着各国贸易和经济往来日益增长,国家对贸易和经济干预日益加强而形成和发展的。早在中世纪末期,欧洲主要商业城市就有国际商业交易活动规则,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国际经济规则和制度大量出现,并出现了国际条约。大多数学者认为,作为独立的法律概念,国际经济法及其赖以依存的国际经济关系和国际经济交往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以“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关贸总协定”的出现为标志。

一、国际经济法的概念

“国际经济法”一词系由 Georg Schwarzenberger 于 1948 年发表在《国际法季刊》中的《国际经济法之范畴与标准》一文中所正式提出。

国际上,学界对国际经济法的概念存在不同观点,多徘徊于狭义说与广义说。狭义说认为国际经济法是国际法的一个分支,是国际法适用于经济事物;广义说则主张国际经济法是调整国际(跨国)经济关系的国际法、国内法的边缘性综合体。

早期狭义说的主要代表是英国的施瓦曾伯格,他在 1948 年撰文认为,国际经济法是国际法的一个分支,与国际机构法、国际航空法、国际劳动法等,可视为国际公法的特殊部门。^①赛德尔-霍亨维尔顿认为国际经济法与国际法有不可分的内在联系,如果将国际经济法从国际法中分离出去势必使后者变成残废,他认为“无论如何,和平时期国际法主体间的关系主要以经济交往为主”,主张将国际法的主体扩大到个人和法人。狭义的国际经济法在内涵与外延界定上秉承大陆法系关于国际法和国内法、公法和私法的部门划分传统,将国际经济法理解为调整国家间经济管制关系的国际法。

广义说的代表是美国的杰赛普、斯泰纳、杰克逊、洛文费尔德和日本的樱井雅夫等。在美国哥伦比亚大学的杰赛普看来,跨国法将提供“一个丰富的规则库,人们在处理案件

^① 参见[英]施瓦曾伯格著:《国际经济法的原则与标准》,载《海牙国际法学课程汇编》(第 117 卷),1966 年版,第 20~22 页。

时可以从其中吸取适用的法律,而不必担心是应该适用公法还是私法”^①。“跨国法”是指所有规范超越国界的活动或事件的法律,它的调整对象,不限于国家政府之间、国际组织之间以及国家政府与国际组织之间的经济关系,而且包括大量的分属于不同国家的个人之间、法人之间、个人与法人之间以及他们与异国政府或国际组织之间的各种经济关系。广义上国际经济法的内涵和外延,突破了国际公法单一法律门类的局限,而扩及于或涉及国际私法、国际商法以及各国的民商法、经济法等,这派国际经济法学者着重从各种有关法规的综合角度,研究实际法律问题。

20世纪70年代末,中国开始重视对国际经济法的研究;80年代初,中国学术界就国际经济法的概念、范围以及是否构成独立法律部门的问题进行过一次大讨论,产生了重大分歧。例如,厦门大学陈安提出国际经济法是边缘法律学科的理论,认为“国际经济法是一种多门类、跨学科的边缘性综合体,内容涉及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国际商法以及各国的经济法等,这种‘边缘性’既表明国际经济法是一种新的独立的门类,也表明其与相邻门类有多方面的错综和交叉”^②。武汉大学余劲松在国际经济法概念上与陈安的观点基本相同,认为“国际经济法是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国际经济关系是人们在物质资料生产过程中在国际领域中结成的相互关系,即马克思所说的生产的国际关系。具体来说,国际经济关系是指在国际投资,国际货物、服务和技术交易,国际融资和税收等国际经济活动中形成的关系”^③。

与边缘性学科观点相反,以姚梅镇为代表的另一部分学者对国际经济法作广义的理解,认为国际经济法是包括国际法规范和国内法规范在内的新兴的独立的法学部门^④;北京大学杨紫烜认为国际经济法在法的体系中是不同于其他部门法的法的部门,国际经济法学是研究国际经济法及其发展规律的学科,以国际经济法及其发展规律为特定研究对象,是一门独立的法学学科,而不是“综合性的学科”、“边缘性学科”或“综合性边缘学科”,认为无视国际经济法的部门法存在,否认国际经济法学是一门独立的法学学科,是不可取的^⑤;中国政法大学王传丽也主张国际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认为国际经济法是调整国际经济活动和国际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和法律制度的总和,即调整国际经济交往中关于商品、技术、资本、服务在流通、结算、信贷、税收等领域跨越国境流通中的法律规范和法律制度的总称^⑥。

目前,国内主要国际经济法教材均对国际经济法作广义的理解,认为国际经济法既包括调整国家间经济管制关系的法律,也包括调整跨国私人商事交易关系的法律;既包括国际法,也包括国内法。

① 参见[美]杰赛普著:《跨国法》,耶鲁大学出版社1956年版,第15~16页。

② 参见陈安主编:《国际经济法》(第2版),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第4页。

③ 参见余劲松主编:《国际投资法》(第3版),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第3页。

④ 参见姚梅镇:《国际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学部门》,载《中国国际法年刊》,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1983年版,第374页。

⑤ 参见杨紫烜:《论国际经济法基础理论的若干问题》,载《法商研究》2000年第3期(总第77期),第46页。

⑥ 参见王传丽主编:《国际经济法》(第3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7页。

本书认为,国际经济法是调整跨国经济关系的国际法规范和国内法规范的总称。跨国经济关系的“跨国”既包括国家与国际组织之间,也包括调整不同国家的个人与法人之间、个人和法人与他国或国际组织之间。

二、国际经济法的渊源

“法的渊源”一词可在多种意义上使用,实质渊源是指反映法的效力产生的根据,形式渊源是指法的规范的表现形式,历史渊源是指法的规范第一次出现的处所。这里的“法的渊源”是指形式渊源,即法的规范的表现形式,是指国际经济法包括哪些基本法律规范,即外延问题。

(一) 国际经济条约

国际经济条约是国际经济法的主流渊源。国际经济条约是国家、国际组织间缔结的以国际法为准并确定相互间经济关系中权利和义务的国际书面协议。国际经济条约包括双边条约和多边条约、世界性条约和地区性条约、普通性条约和专门性条约、造法性条约和契约性条约。

作为国际经济法渊源的的国际经济条约主要是多边国际条约,特别是创设新的国际经济规则或确认或改变原有的国际经济规则的造法性条约。世界性的普遍性的多边国际条约主要包括:《关税及贸易总协定》(1947)、《国际货币基金协定》(1944)、《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协定》(1944)、《世界贸易组织协定》(1994)等。另有许多专门性多边条约,如国际货物买卖方面的《国际货物买卖统一法公约》(1964)、《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1980)等;国际货物运输方面的《统一提单的若干法律规则的国际公约》(1924)、《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1978)、《联合国国际货物多式联运公约》(1980)等;票据方面的《统一汇票本票法公约》(1930)、《统一支票法公约》(1931)等;工业产权方面的《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1883)、《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1891)等;国际投资方面的《解决国家和他国国民间投资争端公约》(1965)、《多边投资担保机构公约》(1985)等;仲裁方面的《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1958)等。

除国际多边经济条约外,在调整国际经济关系方面,还有大量的区域贸易协定、双边经济协定。20世纪90年代以来区域贸易协定增长迅速,成为国际经济法中的先导规范,截至2007年7月,正式通知WTO的区域贸易协定380个。双边国际经济条约作为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补充,以友好通商航海条约、贸易协定、相互投资保护协定等名称出现。

(二) 国际商业惯例

国际商业惯例是各国、各行业、各地区商人们在长期国际经济交往过程中形成的习惯做法。一般认为,构成国际惯例须具备物质和心理两个因素,即有重复的类似行为,且人们认为有法律约束力。国际商业惯例为国际经济法的发展提供了基础和背景,如“公海航行自由”、“国家财产豁免”、“条约法上的约定必须信守”等惯例,对国际经济关系的正常维系非常重要。

国际商业惯例一般属任意性惯例,即当事人在同意适用时才具有约束力。目前,国际商业惯例已为不少国际条约或国内法肯定与承认,如《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第9

条规定：“(1)双方当事人业已同意的任何惯例和他们之间确立的任何习惯做法，对双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2)除非另有协议，双方当事人应视为已默认地同意对他们的合同或合同订立适用双方当事人已知道或理应知道的惯例，而这种惯例，在国际贸易上，已为有关特定贸易所涉同类合同的当事人所广泛知道并为他们所经常遵守。”我国《民法通则》第142条第3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没有规定的，可以适用国际惯例。”

国际商业惯例是国际交往中逐渐形成的原则和规则，一般是不成文的，为便于掌握和使用，促进国际经济交往，有些民间国际组织（如国际商会）或学术团体，对惯例加以整理、编纂，使之成文。目前，已整理的惯例有：《华沙—牛津规则》、《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托收统一规则》、《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土木工程（国际）合同条件》等。

（三）国际组织决议

随着国际实践的发展，联合国、WTO组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等国际组织的决议已引起国际社会关注。按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联合国大会的职能是讨论和建议问题或事项，决议是建议性质，不具有法律拘束力，许多学者认为，决议本身虽然无拘束力，但是可以产生一定的法律效力或法律后果，在国际经济法形成和发展中占有一定的地位，特别是在争取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方面，联合国大会自20世纪60年代以来，通过了一系列重要决议，如《关于自然资源永久主权宣言》、《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宣言》等，这些决议无疑具有法律效力。国际贸易方面，WTO的无条件最惠国待遇已经成为指导国家间经济贸易活动的基本准则之一；1971年，“77国”集团通过的《利马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原则》，提出发展中国家有充分权利参加改革世界贸易和货币制度的磋商和决策原则，是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之间贸易、投资关系的基本准则。

（四）国内涉外经济法

国内涉外经济法主要包括各国的关税法、对外贸易法、外汇管理法、外资管理法和涉外税法等，它们直接调整国际经济关系。

各国调整涉外经济关系的国内立法分为统一制和分流制。在统一制下，制定的国内经济法既适用于国内经济关系，又适用于涉外经济关系，采取统一制的主要是经济发达国家，如美国、英国、德国、日本等，其民商法和经济法，如反托拉斯法、公平交易法、外贸法、关税法等，均统一适用涉外和内国经济关系；在分流制下，内国经济法和涉外经济法并行，分别调整国内和涉外经济关系，内外有别，采取分流制立法的主要是发展中国家和社会主义国家，出于维护本国经济利益或基于体制的不同。例如，在中国，《民法通则》、《民事诉讼法》、《专利法》、《商标法》等均是统一适用的，同时，又制定涉外经济法，如《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对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条例》等，专门调整涉外经济关系。

通常，国内涉外经济法先于国际经济条约存在，国际经济条约需要借助涉外经济法在国内得到实施，国际经济条约的产生旨在协调各国涉外经济法律 and 政策的矛盾，使国内涉外经济法趋于统一。但是，国内涉外经济立法及其实施如果违反国际经济条约，则可能被其他缔约方诉至国际争端解决机构。

（五）其他辅助性渊源

1. 国际裁决

WTO 争端解决机制专家组对涉案条款的解释、上诉机构的裁决报告，以及投资争端解决国际中心仲裁裁决书，在实践中起到了英美法“先例”的作用。按照一般国际法原则，WTO 专家组和上诉机构的裁决对日后的案件并无约束力，但是，WTO 专家组和上诉机构在进行 WTO 条款的解释和推理时，无一例外地援引过去专家组和上诉机构报告中的解释和推理，而且往往将过去所有的相关专家组和上诉机构报告全部予以列举，甚至还上溯到 GATT 时期专家组的报告。事实上的“依循先例”，使专家组和上诉机构的报告成为实践中的 WTO 法和司法层面的 WTO 法，其作用不亚于 WTO 协定所蕴涵的制定法规范。^①

2. 学说

《国际法院规约》第 38 条规定，各国权威最高之公法学家学说，可以“作为确定法律原则之辅助资料”。权威法学家的学说对法律的解释、适用有很大影响，对确定法律原则很有帮助，但学说毕竟不具有法律约束力，是辅助性法律渊源。

三、国际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国际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是指获得国际社会广大成员的公认，对国际经济法各个领域均具有普遍意义，并构成国际经济法基础的法律原则。

（一）国家经济主权原则

国家经济主权原则的基本含义是：一国管理本国经济不受外国或其他机构干涉。

按照《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规定，国家在经济上享有独立自主的权利，“每个国家对其全部财富、自然资源和经济活动享有充分的永久主权，包括拥有权、使用权和处置权在内，并得自由行使此项主权”。这表现为：不受条约的约束，一国有权征收其境内的财产；允许或限制与其他国家的贸易；在贸易关系中采取歧视措施；管理本国的货币。^②

由于经济全球化背景下各国经济相互依赖程度不断提高，各国事实上更倾向于以自我限制或自愿让渡经济主权的方式进行国际经济管理。各国以放松管制的方式进行涉外经济管理，是自我限制经济主权；各国缔结国际经济条约，则是让渡或转移某些经济主权。无论是限制还是让渡经济主权都是各国自主行使经济主权原则的方式，由于这种限制和让渡具有普遍性，为大多数国家所采用，国际经济管理在更为自由的同时，使国际经济得到了更多的发展机会。

（二）公平互利原则

公平互利原则的基本含义是：所有国家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作为国际社会的平等成员，有权充分和有效地参与解决世界经济、金融和货币问题，并作出国际决定的过程，公平分享由此产生的利益。^③

^① 参见左海聪：《WTO 专家组和上诉机构可适用的法律》，载《法学评论》2005 年第 5 期。

^② S. Zomora, *Is There Customary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German 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1989, p. 34.

^③ 参见联合国《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第 10 条。